

【信用卡權益變更暨產品更名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COMBO(eTag)財富卡、(COMBO)悠遊聯名卡、Taiwan Money 卡、原國民旅遊卡、W@Card 將依卡片等級併入且更名為尊榮御璽卡、白金卡、金卡或普卡(詳列如下)。

現行產品	107 年併入產品
COMBO(eTag)財富御璽卡	尊榮御璽卡
COMBO(eTag)財富白金卡 (COMBO)悠遊聯名白金卡 TaiwanMoney 白金卡 原國民旅遊(悠遊)白金卡 W@Card 白金卡	白金卡
(COMBO)悠遊聯名金卡 TaiwanMoney 金卡 原國民旅遊金卡 W@Card 金卡	金卡
COMBO(eTag)財富普卡 (COMBO)悠遊聯名普卡 W@Card 普卡	普卡

- 您 (及附卡持卡人) 所持有之上述卡片仍可正常使用，毋須更換卡片，即可享有併入後產品之各項權益優惠。
- 未來因毀損、遺失而補換發卡，或卡片到期續卡時，將換發併入後之產品卡面，且新卡皆為具非接觸式交易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若上述卡片已申請行動支付服務，手機中應用程式卡面，亦將陸續顯示為併入後之產品卡面，顯示之產品名稱將於重新綁定後更名。

為提供更優質之回饋與服務，白金卡「紅利 2 倍或現金回饋 0.5%」專屬權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為依消費類別提供「紅利回饋 1/2/3 倍」，說明如下，誠摯期待您持續愛用。

106 年	107 年
紅利 2 倍或現金回饋 0.5%	紅利回饋 1/2/3 倍

<p>106/12/31 前每刷卡一般消費 NT\$20 可累積紅利點數 2 點或 0.5%現金回饋(二擇一)。</p>	<p>107/01/01-107/12/31 每刷卡一般消費 NT\$20 可累積紅利點數 1 點·指定消費享紅利回饋最高 3 倍。</p>	
	紅利回饋	指定消費類別
	NT\$20 累積 3 點(註)	超商 / 自動充值 / 電信
	NT\$20 累積 2 點	百貨 / 旅遊 / 餐飲
	NT\$20 累積 1 點	一般消費
<p>註：當期帳單須新增一般消費滿 NT\$3,000 始享 3 倍回饋·惟 107 年無須達前述消費門檻即享優惠。</p>		

注意事項

1. 指定消費類別說明：

指定消費類別	說明
百貨	遠東 SOGO 百貨(原太平洋 SOGO 百貨)、太平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遠東百貨、大遠百、微風廣場、微風忠孝(微風二館)、微風南京、微風松高、微風信義、環球購物中心、BELLA VITA、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台北 101、ATT 4 FUN、京華城、明曜百貨、京站時尚廣場、美麗華百樂園、大葉高島屋、遠企購物中心、比漾廣場、徐匯廣場、統領百貨桃園店、台茂購物中心、大江購物中心、台中中友百貨、廣三 SOGO 百貨、Tiger City、勤美誠品綠園道、金典綠園道、新時代購物中心、NICE PLAZA 耐斯廣場、南紡購物中心、德安百貨台南店、夢時代購物中心、統一時代百貨高雄店、大統百貨和平店、大立、大立精品、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友愛百貨、新月廣場、三井 OUTLET PARK、禮客時尚館、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華泰名品城、日曜天地、麗寶台中 OUTLET MALL。
旅遊	全台各大旅行社、航空公司以及其他行業代碼登記為「旅行社」、「航空客運」商店。
餐飲	全台一般餐廳以及其他行業代碼登記為「餐廳」商店。(不含設櫃於百貨/購物中心/賣場等餐廳及美食街)
超商	全台四大便利商店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超商之刷卡消費。(提供回饋時間依各超商開放刷卡時間為準)
自動充值	電子票證(悠遊卡、icash)自動充值金額。
電信	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遠傳、台灣之星、亞太電信費用。(不含語音繳納電信費用、超商代收電信費用、透過各繳費平台(含 APP)/電子化繳費處理平台機制/行動支付 APP 繳納各項電信費用)

- 「紅利回饋 1/2/3 倍」僅適用銀行白金卡；雙幣卡/PLAY(COMBO)悠遊聯名卡/KOKO 卡/台塑聯名卡/COSTCO 聯名卡/亞洲萬里通聯名卡/長榮航空聯名卡/太平洋 SOGO 聯名卡/eTag 聯名卡/國泰人壽聯名卡/聯合報卡/商務卡之白金卡不適用。
- 消費日於 106/12/31 前(含)之一般消費 (包含分期交易)·依持卡人原設定之「紅利 2 倍或現金回饋 0.5%」提供回饋。(例如：持卡人於 106/12/15 刷卡一般消費 NT\$12,000 並分為 12 期付款·消費時設定之回饋

方案為「現金回饋 0.5%」，則該筆消費於每期入帳之次期帳單提供現金回饋 NT\$5 (=NT12,000 /12 *0.5%)。

4. 消費日於 107/01/01-107/12/31 之消費始享「紅利回饋 1/2/3 倍」，以當期帳單贈送 1 點，次期帳單贈送差額點數方式回饋。(例如：持卡人於超商消費 NT\$500，當期帳單贈送 25 點，次期帳單贈送 50 點)
5. 「紅利回饋 2/3 倍」指定類別限直接使用本行銀行白金卡刷卡或使用該卡加入 Apple Pay / Samsung Pay / Android Pay 消費，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消費將無法享紅利加倍回饋。
6. 本優惠限回饋一般消費，一般消費排除：代扣基金、預借現金、國泰人壽「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費、太平洋 SOGO 百貨貴賓廳購買 SOGO 禮券、稅款、學(雜)費、eTag 自動儲值金、公/民營停車場停車費、連鎖速食店消費、各行政機關規費或罰鍰、燃料費、路邊停車費、語音繳納各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代繳(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中華電信等)、透過 MyBill 線上繳費或其他繳費平台(含 APP)繳交各項費用、國壽不動產租金代收、年費、違約金、循環息、代償、利息、錢易通、通信貸款、學費分期、刷卡樂分期、帳單分期、掛失費、調閱簽單費、各項超商代收服務款項及各項手續費(包含但不限分期、違約處理、補發帳單及其它等)等非消費款項。
7. 指定超商各門市是否已開放本行信用卡刷卡、可接受刷卡之商品及業務皆以超商規定為準。
8. 持卡人因故執行退貨交易時，其已回饋之紅利點數將扣回。
9. 當期帳單須新增一般消費 NT\$3,000(含)以上方享紅利 3 倍回饋，並以持卡人歸戶下所持本優惠適用銀行白金卡之當期帳單消費金額合併計算，不含上述第 5 點之一般消費排除款項，亦不包含電子票證(悠遊卡、icash)自動加值、超商消費。
10. 持卡人於回饋時，須持有符合本活動資格之有效白金卡，且上一期無逾期末繳款之紀錄，若終止信用卡、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權利、延滯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時，即自動喪失資格。
11.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國泰世華銀行 謹啟

【磁條卡升級晶片卡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為提升交易安全度及便利性，自 106 年 10 月下旬起新核發之白金卡、金/普卡將陸續由磁條卡升級為具非接觸式交易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既有流通之磁條白金卡、金/普卡(含原比得免卡)使用不受影響，將於 106 年 12 月起補換發或屆期續發時陸續升級為晶片信用卡。

另自 107 年起原國民旅遊卡、W@Card 將依卡片等級更名為白金卡、金卡或普卡，卡片亦將於補換發或屆期續發時陸續升級為晶片信用卡，誠摯期待您持續愛用。

*晶片信用卡不適用國泰人壽聯名卡、太平洋 SOGO 百貨聯名卡、商務卡。

國泰世華銀行 謹啟